

证券代码：400235

证券简称：爱康5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##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于变更现场会议地点的说明

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现因会务安排的需要，为保障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，公司决定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：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铺村金头316号碧雪湖山庄。

二、除了上述变更事项外，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。

#### 三、上述事项变更后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情况如下：

-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：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。
-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1月26日。
-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下午14:00。
- 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：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铺村金头316号碧雪湖山庄。
- 股东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4年12月1日下午15:00—2024年12月3日下午15:00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，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日15:00至2024年12月3日（注：现场会议当天）15:00。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，请拟参加

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（网址：[inv.chinaclear.cn](http://inv.chinaclear.cn)）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（“中国结算营业厅”）提交投票意见。

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，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。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（网址：[inv.chinaclear.cn](http://inv.chinaclear.cn)）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（“中国结算营业厅”）进行注册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。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（网址：[www.chinaclear.cn](http://www.chinaclear.cn)）“投资者服务专区-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-投资者业务办理”相关说明，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。

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#### 6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（1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- （2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邹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- （3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苏春磊先生、刘会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  - （3.01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苏春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  - （3.02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刘会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四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，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，法人股东请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，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。

##### （二）登记时间

202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:30-11:30 时，下午 13:30-16:00 时。

##### （三）登记地点

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

## 五、其他

###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董事会办公室

电话：0512-82557563；传真：0512-82557644

电子信箱：[zhengquanbu@akcome.com](mailto:zhengquanbu@akcome.com)

### （二）会议费用

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附件 1：

## 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\_\_\_\_\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（单位）出席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，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委托人姓名（名称）：\_\_\_\_\_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\_\_\_\_\_

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：\_\_\_\_\_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：\_\_\_\_\_

受托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本人/本公司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：

| 提案编码   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备注          | 同 | 反 | 弃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| 意 | 对 | 权 |
| 100     | 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    | √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 非累积投票提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 1.00    |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 | √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 2.00    | 关于选举邹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 | √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 累积投票提案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 3.00    | 关于选举苏春磊先生、刘会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| 应选人数（2）人    |   |   |   |
| 3.01    | 关于选举苏春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| √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 3.02    | 关于选举刘会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| √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
注：1、请在“表决意见”下面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。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或不选无效；

2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，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；

3、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。

（委托人签字/盖章处）

被委托人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